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3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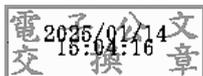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本市中等學校學生辦理社團活動，社團幹部應以正向方式及民主機制帶領社團，並請各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學校實施社團活動，應考量學生興趣、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，並兼顧學校發展及社區資源，透過體驗、省思及實踐，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、增強解決問題能力、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。
- 三、為維護本市中等學校社團友善學習環境，請各校加強宣導及提醒學生，辦理社團相關活動，社團幹部應以正向及民主機制方式帶領社團並進行經驗傳承，以落實友善校園精神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中正高中 1140114



MUAA1146000564